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
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群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群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邓龙刚

填表人: 邓龙刚



建设单位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



编制单位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项目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6.334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4.21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制品印刷 66.4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3 万元	环保投资	16.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5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有组织$\leq 8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5\text{kg}/\text{h}$,总VOCs厂界$\leq 2.0\text{mg}/\text{m}^3$)。</p> <p>②NMHC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MHC有组织$\leq 70\text{mg}/\text{m}^3$)及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p> <p>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20米标准值(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2、水污染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pH: 6-9无量纲; COD_{Cr}: $300\text{mg}/\text{L}$; BOD₅: $14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 夜间$\leq 55\text{dB}(\text{A})$)。</p> <p>4、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6.334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4.217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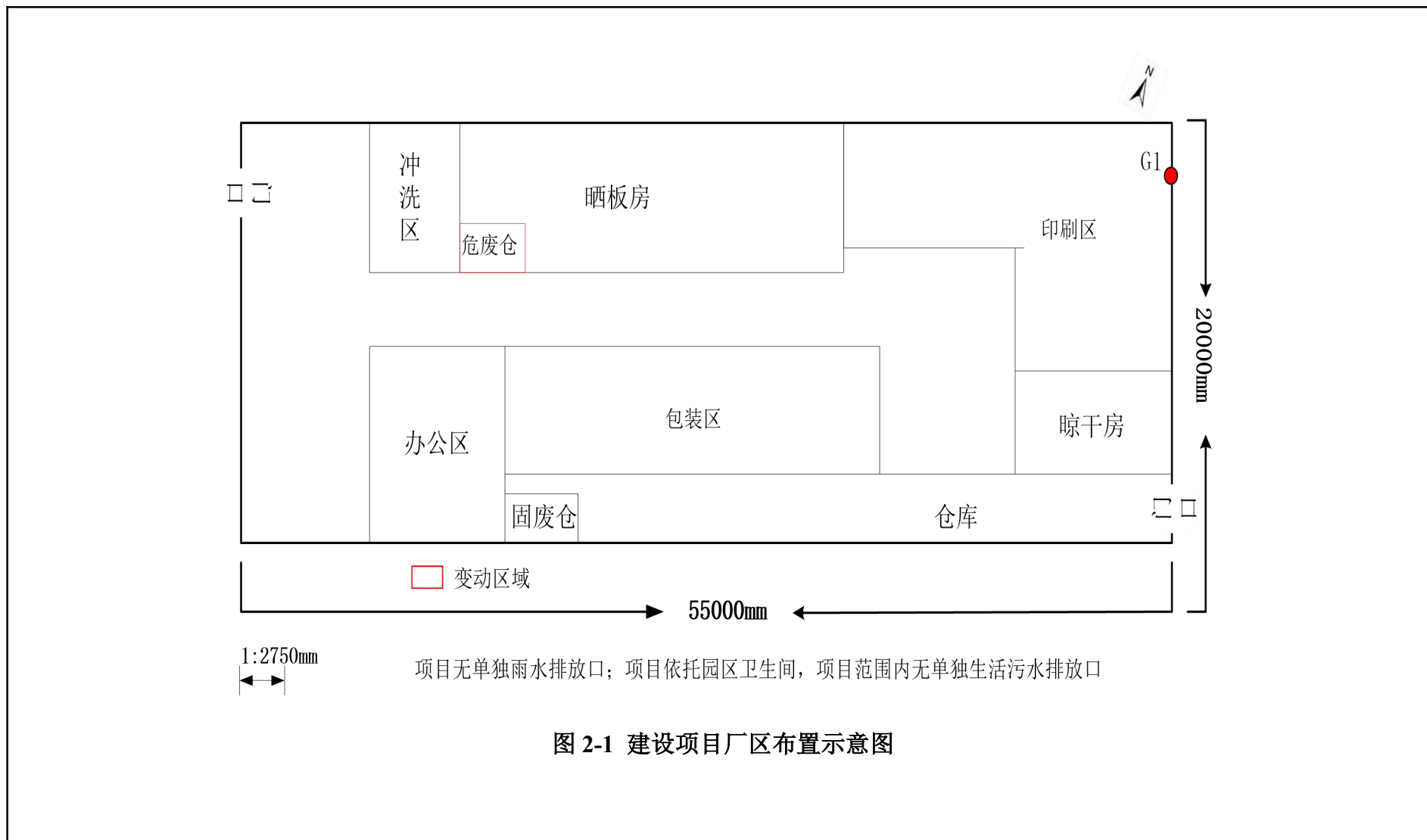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3〕159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证编号为 91440703MACEFXPK6E001P。

本次对《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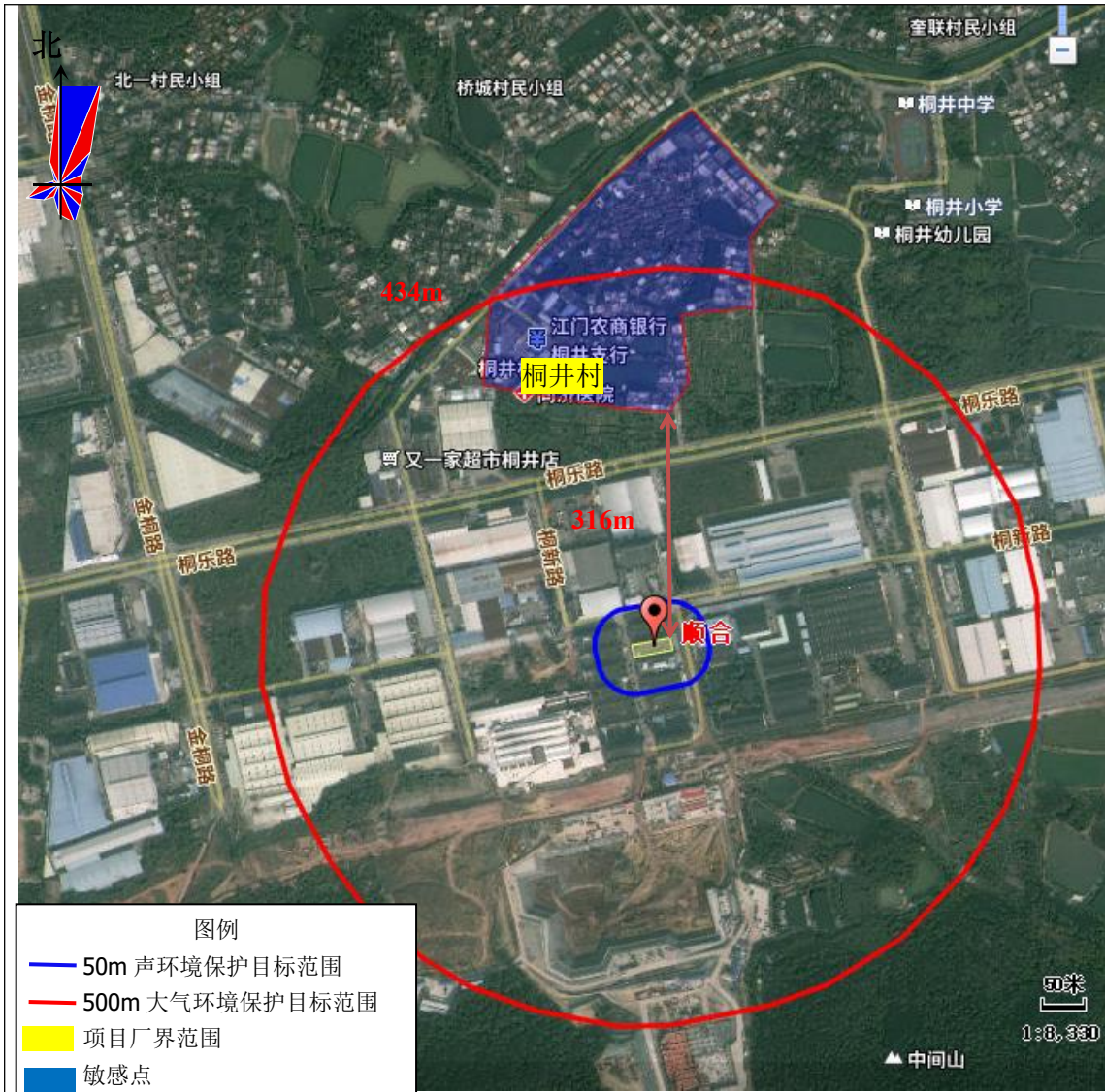


图 2-2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指标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6.334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4.217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建厂；实际总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项目实际年产纸制品印刷 66.4 万张；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员工人数 5 人；实际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网版上胶、晒板、冲洗网版、烤网版、装网版、印刷、烘干、包装。

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100 万元	83 万元
2	环保投资	20 万元	16.6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年产纸制品印刷 66.4 万张
4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5 人	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30d/a、8h/d	330d/a、8h/d
8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生产工艺	网版上胶、晒板、冲洗网版、烤网版、装网版、印刷、烘干、包装	网版上胶、晒板、冲洗网版、烤网版、装网版、印刷、烘干、包装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申报的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基本配套完善。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层)	面积(m ²)	用途/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建筑面积 500	高 4m，分为冲洗区、晒板房、晾干房、印刷区、办公区、包装区、仓库、危废仓、固废仓，主要进行纸制品印刷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建筑面积 15	位于主体车间，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100	1 层，高 4m，位于主体车间内，存放原料、成品
	固废仓	1	建筑面积 25	1 层，高 4m，位于主体车间内，存放固废
	危废仓	1	建筑面积 25	1 层，高 4m，位于主体车间内，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与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	建筑面积 500	高 4m，分为冲洗区、晒板房、晾干房、印刷区、办公区、包装区、仓库、危废仓、固废仓，主要进行纸制品印刷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建筑面积 15	位于主体车间，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100	1 层，高 4m，位于主体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³ ，存放原料、成品
	固废	1	建筑面积 25	1 层，高 4m，位于主体车间内，占地面积 25m ³ ，存放固废

	仓																			
	危废仓	1	建筑面积 10	1层，高4m，位于主体车间内，占地面积10m ² ，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与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处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p>项目危废仓由仓库移至晒板房内，面积由25平方米改至10平方米；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属于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p> <p>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p>																				
<h3>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h3> <p>项目验收产品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2-3。</p> <p>表 2-3 产品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2">环评申报年产量</th> <th colspan="2">验收情况</th> </tr> <tr>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纸制品印刷</td> <td>80</td> <td>万张</td> <td>66.4</td> <td>万张</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3%。</p>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66.4	万张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	66.4	万张															
<h3>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h3> <p>项目验收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无新增设备种类。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2-4。</p> <p>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p>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设计值		
1	半自动平面丝印机	尺寸	L130*W95*H160	6台	6台
2	产品烤炉(电)	尺寸	L140*W90*H180	1台	1台
3	网版烤箱(电)	尺寸	L120*W110*H110	1台	1台
4	晒版机	尺寸	L120*W105*H90	1台	1台
5	清洗池	尺寸	L200*W100*H70	1台	1台
6	清洗池	尺寸	L150*W100*H70	1台	1台
7	切纸机	功率	3	1台	1台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水性油墨	t/a	8.5	7.055
2	感光胶	t/a	0.06	0.0498
3	空网版	张/a	100	83
4	菲林片	t/a	0.1	0.083
5	纸张	万张	80.1	66.483

6、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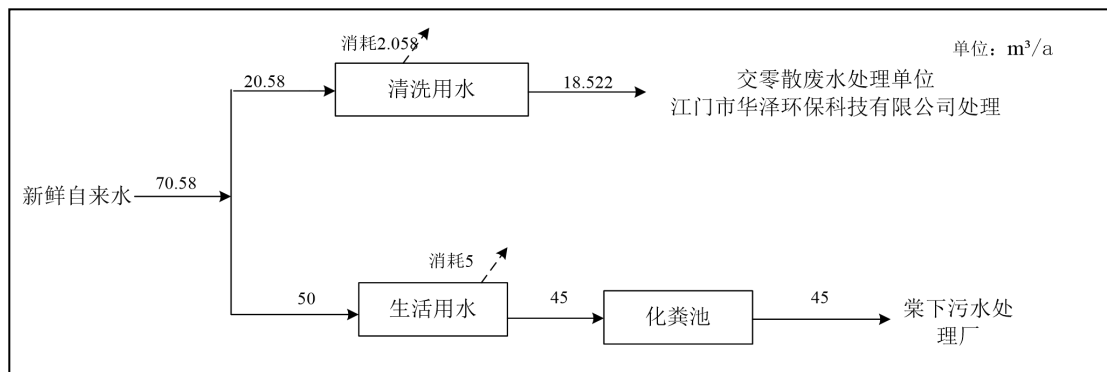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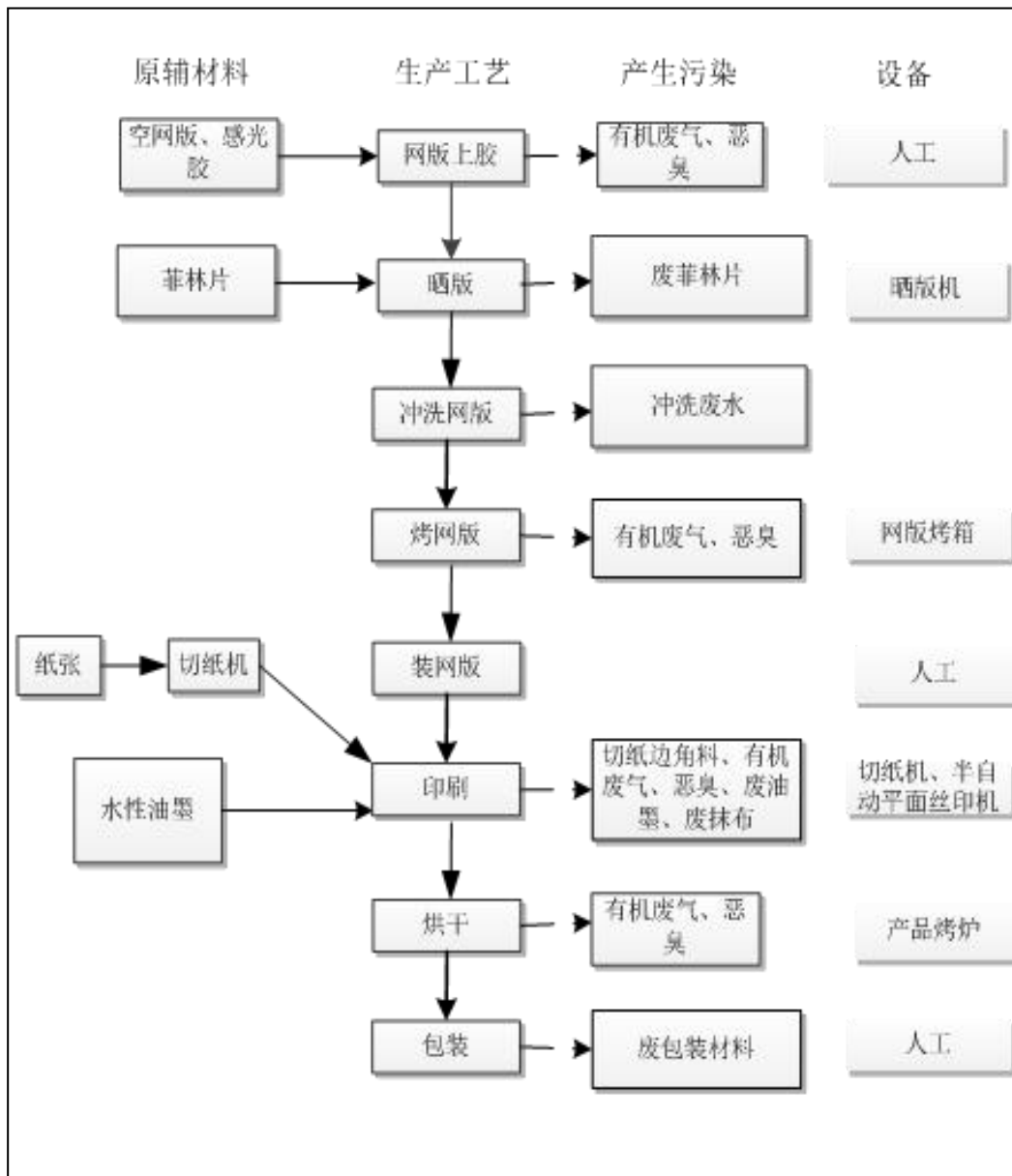


图 2-4 纸制品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说明：

①网版上胶：在外购的空白网版上手工均匀涂布感光胶，静置至干燥，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

②晒版：将有图案的菲林片放在晒版机上曝光，使菲林片上的图案印在网版上，该工序产生废菲林片。

③冲洗网版：从晒版机取下网版，去掉菲林片。先新鲜水湿润丝网两面，大约湿润 30—60 秒后，再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直至图像显出。该工序产生冲洗废水。

④烤网版：将冲洗后的网版放入烤箱中烘干，烤箱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60℃，持续时间为 1h。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

⑤装网版：将制备好的网版装入半自动平面丝印机中。

⑥切纸：根据客户需求将纸张切成规定大小，该过程产生纸张边角料。

⑦印刷：将纸制品放在印刷机上，然后下压网版，刮墨，即可显示网版上的图案。印刷机在生产不同厂家的图案时会更换网版，更换的网版无需洗版，仅采用抹布抹去水性油墨后放置一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水性油墨和废抹布。

⑧烘干：将印刷后的纸制品存放在晾干房，以批为单位统一置于烤炉里烘干，烤炉使用电能，每次烘干温度为 50℃-60℃，持续时间为 2.5h。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恶臭。

⑨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2		清洗废水	网版冲洗
3	废气	有机废气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
4		恶臭	生产过程
5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6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8		废菲林片	晒板
9	危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废抹布	印刷
11		废水性油墨	
12		废包装罐	

四、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危废仓由仓库移至晒板房内，面积由 25 平方米改至 10 平方米；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属于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项目网版上胶、烤网版、烘干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印刷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13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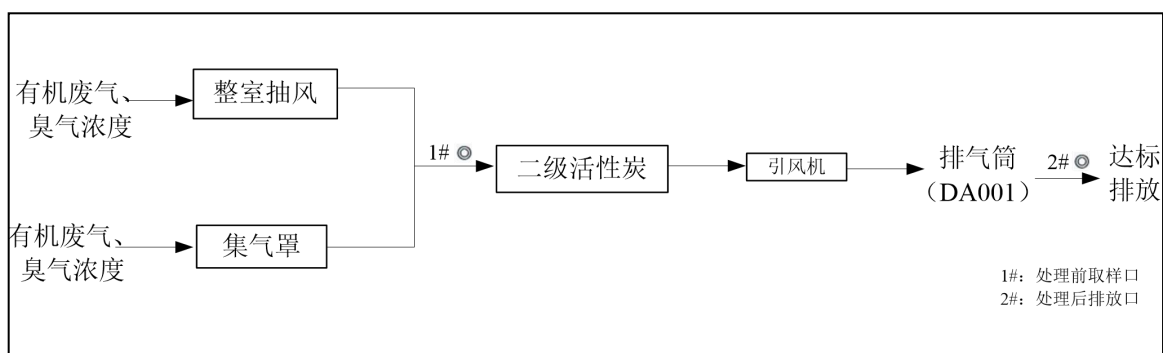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网版上胶、烤网版、烘干、印刷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范围内无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②冲洗废水：项目网版涂完感光胶后需用自来水冲洗显影，制版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	冲洗废水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网版上胶、烤网版、烘干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收集，印刷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罐、废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感光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罐、废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感光胶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7.192t，废抹布最大贮存量为0.1t，废水性油墨最大贮存量为0.02t，废包装罐最大贮存量为0.5t，水性油墨最大贮存量为1t，感光胶最大贮存量为0.01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411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2）危废间设置围堰，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通过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加强废水治理设置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 (6) 危废仓、仓库设专人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桐井村，距离厂界 316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其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_{Cr}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排放量：COD_{Cr} 0.0099t/a、BOD₅ 0.0045t/a、SS 0.0054t/a、氨氮 0.0009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项目网版涂完感光胶后需用自来水冲洗显影，制版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261t/a，收集后交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经上述处理后，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报告表分析，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合计 0.279t/a（有组织 0.132t/a，无组织 0.147t/a）。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59号

关于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纸制品印刷80万张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80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80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印刷80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水性油墨、感光胶、空网版、菲林片、纸张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半自动平面丝印机、产品烤炉（电）、网版烤箱（电）、晒版机、清洗池、切纸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

- 1 -

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干、网版上胶、烤网版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27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1

表6-1 监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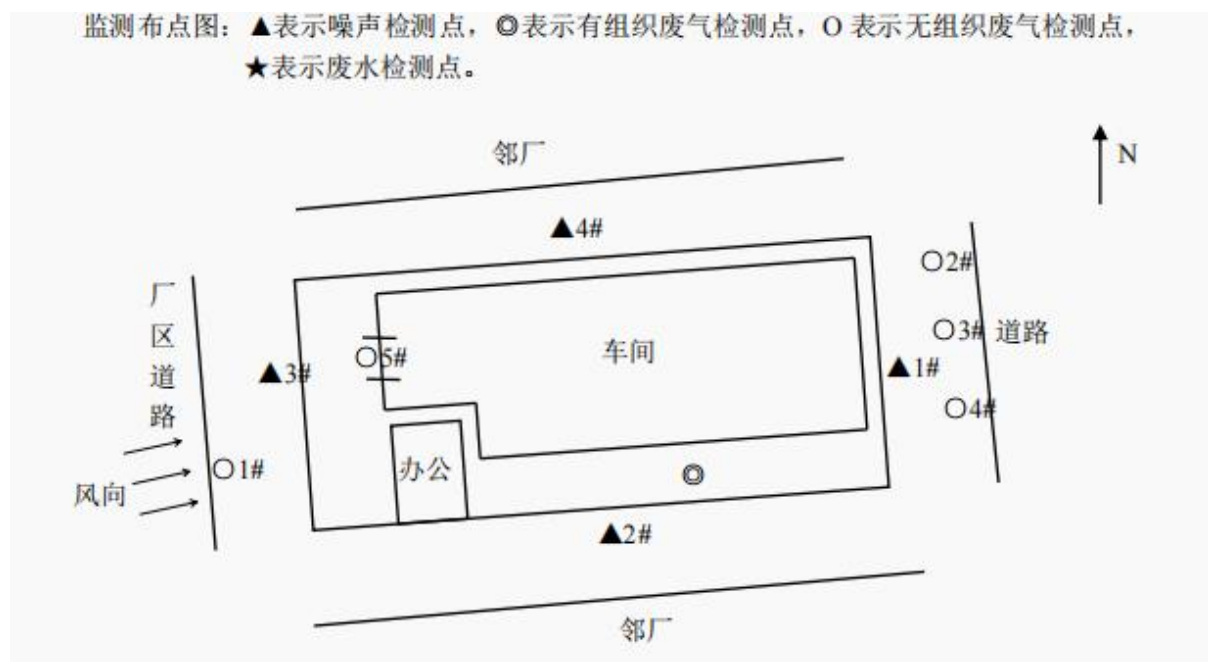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3%,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张/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张)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张)	工况%
纸制品印刷	2667	2024.05.15~2024.05.16	2220	83.2	2210	82.9

二、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4.5.15				2024.5.1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7	9946	11177	10607	12058	11186	10766	1133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5.7	16.9	17.0	17.9	15.4	17.3	16.9	——	
		排放速率 kg/h	0.2	0.16	0.19	0.18	0.22	0.17	0.19	0.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4.6	16.1	15.8	15.2	14.1	16	15.1	——	
		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18	0.17	0.18	0.16	0.17	0.17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5	11279	13880	12688	13532	12509	11880	12640	——	20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8	2.42	2.72	2.71	2.57	3	2.76	8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2	0.034	0.035	0.037	0.032	0.036	0.025	2.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34	2.11	2.33	2.22	1.99	2.4	0.20	7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6	0.029	0.030	0.03	0.025	0.029	0.028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p>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NMHC 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p> <p>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p>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表 7-3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024.05.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2290	2691	2691	/
	2024.05.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3090	2290	2691	/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4.05.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549	630	549	6000
	2024.05.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549	549	63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p>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5.15				2024.05.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总 VOCs	0.23	0.29	0.29	/	0.28	0.29	0.26	/	/
下风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3	15	14	13	13	13	20

向 监 控 点 2#	总 VOCs	0.48	0.61	0.69	/	0.56	0.57	0.62	/	2.0
下 风 向 监 控 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5	13	13	11	11	20
	总 VOCs	0.51	0.69	0.59	/	0.63	0.71	0.73	/	2.0
下 风 向 监 控 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2	11	12	14	13	15	20
	总 VOCs	0.49	0.60	0.70	/	0.57	0.46	0.69	/	2.0
厂 区 内	非甲烷总 烃	0.78	0.84	0.81	/	0.74	0.85	0.87	/	10
备 注	<p>1、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 否 符 合 标 准 要 求	<p>监测期间，厂界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Leq[dB(A)]	Leq[dB(A)]	Leq[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05.15	生产	63	65	51	55
	2024.05.16		63		51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4.05.15		62		53	
	2024.05.16		62		53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4.05.15		61		50	
	2024.05.16		61		50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4.05.15		62		52	
	2024.05.16		62		52	

气象条件	2024.05.15: 天气: 晴 气温: 30.1°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4.05.16: 天气: 晴 气温: 31.7°C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5.15	晴	30.1	101.1	1.3	西南
2024.05.16	晴	31.7	101.3	1.4	西南

三、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	处理效率%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总 VOCs	DA001	90%	10972	16.95	12664	2.74	2640	0.1696	81.31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0.279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非甲烷总烃	DA001	90%	10972	15.47	12664	2.27	2640	0.1452	83.06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0.279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注: *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83%计。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3〕159号)	落实情况
----	----------------------------	------

1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项目建成后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水性油墨、感光胶、空网版、菲林片、纸张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半自动平面丝印机、产品烤炉(电)、网版烤箱(电)、晒版机、清洗池、切纸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纸制品印刷 66.4 万张，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83%；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房内无卫生间，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项目冲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烘干、网版上胶烤网版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已落实有效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有机废气与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菲林片、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	项目已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报告表》

	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应急预案。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279吨/年。	经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0.279吨/年。
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1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3MACEFXPK6E001P。
12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项目正在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159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3MACEFXPK6E001P

单位名称：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胡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EFXPK6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零散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 HZ20230821001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第三层

乙方: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起 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印刷废水 (CODcr≤30000mg/L)
4. 核定数量: 10 吨/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转移及委托治理合同付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3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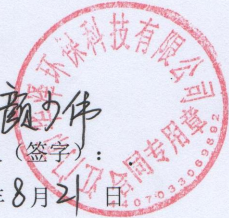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3年8月21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4-06-247

甲 方：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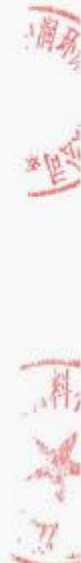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到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联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数量(吨)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为收费)
1	900-041-49	废包装箱	袋装	固态	0.38	10000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0.5	10000
3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固态	0.1	10000
4	900-299-12	废水性油墨	桶装	液态	0.02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4-06-24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树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险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高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邓龙明

收运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3424682538

联系电话： 1569972786


日期：

日期：

附件 4 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40515001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11 幢 3 层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志华 日期: 2024.05.28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5.28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何鸣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 五月 二十八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联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80万张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11幢3层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5.15-2024.05.16	分析日期	2024.05.15-2024.05.27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麦杰锋、何键豪、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冯志坚、董霞、谭丽华、张玉双、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VOCs	一天三次	完好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完好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3#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5.15	日产纸制品印刷 2667 张, 年工作 300 天	纸制品印刷 2507 张	94.0%
2024.05.16		纸制品印刷 2534 张	95.0%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前	2024.05.15	第一次	18.5	0.20	16.8	0.18	10697
		第二次	15.7	0.16	14.6	0.15	9946
		第三次	16.9	0.19	16.1	0.18	11177
		平均值	17.0	0.18	15.8	0.17	10607
	2024.05.16	第一次	17.9	0.22	15.2	0.18	12058
		第二次	15.4	0.17	14.1	0.16	11186
		第三次	17.3	0.19	16.0	0.17	10766
		平均值	16.9	0.19	15.1	0.17	11337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2024.05.15	第一次	2.95	0.038	2.54	0.033	12905
		第二次	2.80	0.032	2.34	0.026	11279
		第三次	2.42	0.034	2.11	0.029	13880
		平均值	2.72	0.035	2.33	0.030	12688
	2024.05.16	第一次	2.71	0.037	2.22	0.030	13532
		第二次	2.57	0.032	1.99	0.025	12509
		第三次	3.00	0.036	2.40	0.029	11880
		平均值	2.76	0.035	2.20	0.028	12640
标准限值:		80	2.55*	7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15				2024.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前	2290	2290	2691	2691	2290	3090	2290	2691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630	549	630	549	549	549	549	630
标准限值: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4.05.15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4.05.16 天气: 晴	气温: 31.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8	0.84	0.81	10	达标
2024.05.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4	0.85	0.87	10	达标
1、参照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2024.05.15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气象条件		2024.05.16 天气: 晴		气温: 31.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5.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2024.05.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气象条件		2024.05.15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气象条件		2024.05.16 天气: 晴		气温: 31.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5.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3	0.29	0.29	0.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61	0.69	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69	0.59	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60	0.70	0.70			
2024.05.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8	0.29	0.26	0.29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57	0.62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3	0.71	0.73	0.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7	0.46	0.69	0.69			

1、参照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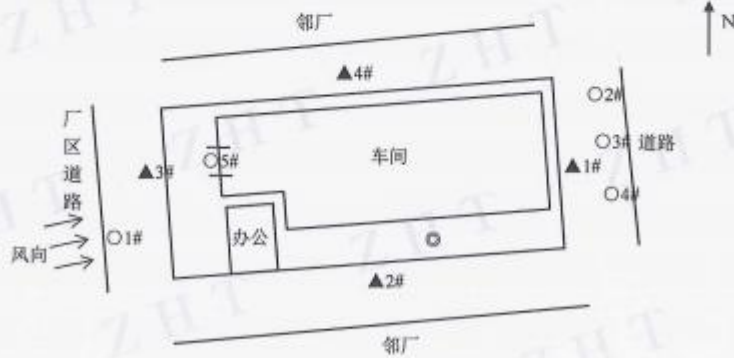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4.05.15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4.05.16 天气: 晴 气温: 31.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4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5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3#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4#		62	52	65	55	达标
2024.05.16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2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3#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4#		62	52	65	5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顺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印刷 80 万张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气: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 采样照片: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前



网版上胶、烤网版、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图 1 现场图片



二级活性炭



DA001 排气筒



固废仓



危废仓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图

